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41626 号）的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可能间接增厚首发募投项目效益，以及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首发募投项目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说明如下：

### 1、本次补充 4 亿元流动资金，是否可能间接增厚首发募投项目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1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间接增厚首发募投项目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不超过 40,17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主要的实施方向有：（1）采购铜件、铁/不锈钢件、机芯与塑料件等原材料支出；（2）研发支出；（3）延伸产业链（供热、供气等计量相关领域延伸）；（4）并购重组支出。募集资金的效益主要表现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所节省的资金成本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非首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根据公司整体资金运作和首发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首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则公司在核算首发募投项目效益时将剔除占用的相关资金成本。在核算首发募投项目效益时，公司将根据占用本次募集具体金额、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占用资金成本作为首发募投项目的抵减项。

因此，通过上述处理，公司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间接增厚首发募投项目效益。

## **2、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首发募投项目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此外，如首发收购资产的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则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予以实施，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根据上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将实施以下审计程序以有效区分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与首发收购资产的效益：

（1）检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包括检查开户申请书、三方监管协议，对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函证审计程序；

（2）获取专户存款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原始收付款凭证、审批记录等决策程序后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逐笔核查，以确认其 Usage 是否符合约定的用途；

（3）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追踪，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不同的 Usage 情况，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施相应的分析、计算等程序，测试本次募集资金的 Usage 效益。

（4）若公司首发项目需补充营运资金，则获取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贷款利息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对计提的利息予以测试复核。

经核查，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首发项目需要补充

流动资金，则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予以实施。因此，申报会计师能够采用对专户存款进行逐笔核查，根据借款协议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计提的利息进行复核等审计程序，以有效区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首发项目的效益。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